证券代码：300895　　证券简称：铜牛信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4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涉案的金额：16,578.90 万元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审理及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粤 03 民初 7135 号），深圳稻盛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稻盛云”）就与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稻盛云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和理由

根据稻盛云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，其称 2021 年 9 月，公司与稻盛云签订《数据中心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双方合作建设机房项目，稻盛云认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公司存在过错致使其遭受损失，故以合同纠纷为由提起本案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解除稻盛云与公司签订的《数据中心合作协议》；

2、判令公司向稻盛云支付投资款折价补偿款人民币 133,471,567.04 元，对该金额以外已发生或将继续发生的设备折旧损失、运维管理成本等稻盛云公司保留另行主张的权利；

3、判令公司赔偿稻盛云因资金占用产生的财务损失（以稻盛云对资金方所负债务的应付收益、罚息、违约金为计算依据，计算至铜牛信息公司实际补偿之日止），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为人民币 32,317,418.85 元；

4、判令公司赔偿稻盛云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、司法审计/评估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）；

5、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,803.07 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36%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审理及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参与诉讼程序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粤 03 民初 7135 号）；

（二）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